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岡小字第7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哲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灣全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5日114年度岡小字第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曾小玲